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九次會議紀錄

- 一、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卅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六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决 議:本會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六八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定。

七、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農十六)爲商業區、住宅區、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及部份學校用地爲特定專用區、學校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

- (一)案名修正為:「變更爲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農十六)爲商業區、住宅區、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及部份學校用地爲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案」。
- (二)有關人民團體異議案件審決如人民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八、研議案:

□第一案:八十一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地政處、重劃 大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紫陽工程顧問公司】

決 議:

- (一)擬定及變更「高雄市旗津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1 · 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
 - (1)第一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旗后教會陳情「廢除樁號-1790 601至1790603之八公尺巷道案」:請規劃單位就該教 堂主建築物座落位置實地勘查後再議。
 - (2)第八案-「建請變更五號公園用地爲住宅用地案」:請規劃單位 函知陳情人,告知其陳情內容係屬主要計畫變更範圍,本案並已 個案提本會第一六七次大會研決在案:
 - A本案組專案小組先行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 B請提案單位蒐集更完善資料後送請專案小組研議,專案小組成 員如次-召集人:何委員東波、副召集人:陳委員麗紅;委員 :顏委員火山、吳委員清輝、廖委員隆基、盧委員友義、陳委 員繼志、王委員清波、宋委員清泉。
 - 2 · 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1 · 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
 - (1)第四案-「建議將華榮路銜接左營一之一號道路取代東門路之平 交道案」:照案通過,因建議變更位置分屬不同年度之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地區,爲爭取時效,另案辦理個案變更。

- (2)第六案-「廢除四之二十三號道路,以既成新下街納入計畫道路案」:請規劃單位就變更範圍四周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評估後再議
- (3)第十五案-「文十五小東北側之公四狹長部份,其兩側分別爲八 公尺及六公尺道路,應予變更爲道路用地案」:照案通過。
- (4)第二十案-「建議將凹子底民族變電所用地由住宅區變更爲變電 所用地案」:修正專案小組決議「維持原計畫···」爲「暫維 持原計畫,建請電力公司於公開展覽徵求異議時提供地籍圖、登 記簿謄本及地形套繪圖以供變更之參考。」。
- (5)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2·實質規劃變更內容除第二案倂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第六案辦理外, 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誦過。
- (三)容積管制標準檢討案提下次會硏議。

九、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配合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左營軍區線變更「援中港海軍魚塭整體規劃」 及「擬定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海軍總司令部、左營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

決 議:

- (一)請提案單位邀請軍方實地會勘,並考量合理之土地利用,評估各替選方案送 請專案小組研議後再行提會。
- (二)專案小組成員如次一召集人:何委員東波、副召集人:陳委員麗紅;委員: 顏委員火山、吳委員清輝、廖委員隆基、盧委員友義、陳委員繼志、王委員 清波、宋委員清泉。
- □第二案:規劃本市臨海工業區第二、三期部份道路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 務局】

決議:請就臨海二、三期全區土地規劃完善交通路網後再行提會研議。

十、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